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檢討《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312A章)和 《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448D章)的費用和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檢討《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312A章)和《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448D章)法定費用的進度。

背景

政府的費用及收費政策

2. 根據政府“用者自付”的原則，提供某些公共服務的全部成本，須透過相關費用及收費向用者收回。因此，費用結構和水平必須足以收回全部成本。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指引

3.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一般稱為“芝加哥公約”)成立，宗旨是推動國際間以安全而有秩序的方式發展民航業務，同時確保國際間的航空運輸業務可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穩健地按經濟原則經營。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機場和空中航行服務收費的政策”，列出一視同仁、與成本有關連、具透明度和諮詢使用者的關鍵收費原則。國際民航組織鼓勵191個締約國遵守其收費原則，包括中國以及作為中國一部分的香港。

第 312A 章和第 448D 章的費用項目

4. 現時在《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 312A 章)和《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 448D 章)下共有 79 項法定費用項目(前者 3 項和後者 76 項)，由民航處負責管理。收取該等法定費用，主要是為本地航空公司、空勤人員、維修機構、航空工程師、訓練機構和香港國際機場簽發執照或牌照，以及批給證明書和許可證(例如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適航證明書和批准運載、裝載或懸吊危險品)。費用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 1。該等收費與公眾的日常生活無關。

5. 民航處提供與法例第 312A 章和《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有關的服務，並履行法例賦權簽發執照或牌照、證明書、許可證等的監管職能。一般而言，提供服務和履行監管職能所涉及的成本，須全部收回；但當中部分項目訂明了最高費用。舉例來說，向航空公司批給在香港營運所需的經營許可證，民航處須調查航空公司的組織架構、設備(包括飛機)、人手編制和飛機的維修保養等。民航處人員進行調查的工作時數成本、海外考察(如有)的開支和相關的間接成本，須於經營許可證費用中反映。

6. 有關費用項目不時按照上述政府費用和收費政策予以檢討和調整，以跟隨當前的價格水平，以及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指引所載的關鍵收費原則。上一次的費用調整建議，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得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支持，而有關規例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檢討第 312A 章和第 448D 章費用項目的進度

7. 民航處現正將有關服務的成本更新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價格水平。自上次費用調整後，物價普遍上升，尤其是員工成本方面。與此同時，民航處亦正檢討其日常管理和程序，以找出精簡程序的節流方法。如檢討能達致節流，在釐定費用和收費調整建議時，我們會把實施有關措施所節省的開支計算在內。

8. 檢討的初步結果顯示，費用的成本結構毋須有重大更改，我們亦無意在該兩條附屬法例下增訂費用。一項正在考慮中的建議，是有關批出或更改經營許可證的。現時，批出或更改經營許可證的費用，會視乎所涉飛機的重量在五個組別中所屬的級別而定。而根據民航處的經驗，調查或處理申請的成本不一定與飛機的重量有關，因此較輕的飛機類型所訂的費用，並不能收回成本。有見及此，民航處正考慮如何令經營許可證的費用架構較為合理，以期全數收回成本。

未來路向

9. 調整費用須修訂法例第 312A 章和第 448D 章。民航處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月完成費用調整建議，隨後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九月徵詢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香港機場管理局、航空業界和其他有關機構(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飛行總會、飛機維修和設計機構、飛行訓練／維修訓練機構)。在這之後，民航處暫定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諮詢這個事務委員會。視乎諮詢結果，政府會開展立法程序，以期在二零一七年年中落實新的費用水平。暫定的時間表載於**附件 2**。

10. 現請委員備悉民航處檢討費用和收費的進度，以及有關的諮詢時間表。

運輸及房屋局
民航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

《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 312A 章)下的費用

	說明	現行收費
1.	批給只限適用於一種或多於一種組合的飛機及引擎類型的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而與此等組合相同的飛機及引擎類型組合，以前已獲批給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	505 元
2.	批給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但在第 1 項所述情況下批給者除外。	505 元
3.	發出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的複本。	200 元

《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 448D 章)下的費用

	說明	現行收費
1.	<p><u>註冊證明書</u> 簽發飛機註冊證明書的費用</p>	660 元
2.	<p><u>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u></p> <p>批出或更改經營許可證： 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就申請者的能力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以最高費用為限。最高費用相等於按以下重量組別和客運公里／貨運噸公里計算所得的最高數額總和。</p> <p>最高數額為：</p> <p>(a) 核准最高總重量：</p> <p>申請者機隊中最重飛機型號：</p> <p>(i) 不高於 2 公噸</p> <p>(ii) 高於 2 公噸但不高於 55 公噸</p> <p>(iii) 高於 55 公噸但不高於 100 公噸</p> <p>(iv) 高於 100 公噸但不高於 160 公噸</p>	<p>147,000 元</p> <p>730,900 元</p> <p>974,600 元</p> <p>1,470,300 元</p>

	<p>(v) 高於 160 公噸</p> <p>申請者機隊中其他每類型飛機型號：</p> <p>(i) 不高於 2 公噸</p> <p>(ii) 高於 2 公噸但不高於 55 公噸</p> <p>(iii) 高於 55 公噸但不高於 100 公噸</p> <p>(iv) 高於 100 公噸但不高於 160 公噸</p> <p>(v) 高於 160 公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1 000 客運公里； - 每 1 000 貨運噸公里。 	<p>2,940,600 元</p> <p>73,500 元</p> <p>365,500 元</p> <p>487,300 元</p> <p>735,100 元</p> <p>1,470,300 元</p> <p>12.6 元</p> <p>147 元</p>
<p>3.</p>	<p><u>沒有適航證明書的飛機飛行許可證</u></p> <p>簽發或更改沒有適航證明書的飛機飛行許可證：</p> <p>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p> <p>(a) 不少於</p> <p>(b) 不超過</p>	<p>270 元</p> <p>每公斤 140 元</p>
<p>4.</p>	<p><u>簽發適航證明書</u></p> <p>(a) 原型飛機：</p> <p>(i) 滑翔機或氣球的費用</p> <p>(ii) 任何其他飛機的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p>	<p>5,040 元</p>

	<p>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p> <p>(b) 系列飛機：</p> <p>(i) 滑翔機或氣球的費用</p> <p>(ii) 任何其他飛機的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p>	<p>每 500 公斤 33,800 元</p> <p>5,040 元</p> <p>每 500 公斤 16,900 元</p>
5.	<p><u>審批發動機</u></p> <p>審批以下發動機的費用(不論與申請發出或續發適航證明書或任何與《1995 年飛航(香港)令》的目的有關)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p> <p>(a) 燃氣渦輪發動機</p> <p>(b) 任何其他 300 千瓦或以下的發動機</p> <p>(c) 任何其他超過 300 千瓦的發動機</p>	<p>574,600 元</p> <p>47,300 元</p> <p>94,600 元</p>
6.	<p><u>續發適航證明書</u></p> <p>(a) 滑翔機或氣球的費用</p> <p>(b) 核准最高總重量不超過 2 730 公斤的飛機，以及適航證明書的有效期為兩年的費用</p> <p>(c) 任何其他飛機的費用</p>	<p>340 元</p> <p>每 500 公斤 340 元</p> <p>每 500 公斤 340 元</p>

<p>7.</p>	<p><u>簽發或續發適航證明書認可證</u></p> <p>(1) 簽發認可證：</p> <p>(a) 滑翔機或氣球的費用</p> <p>(i) 原型飛機</p> <p>(ii) 系列飛機</p> <p>(b) 任何其他飛機的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p> <p>(i) 原型飛機</p> <p>(ii) 系列飛機</p> <p>(2) 續發認可證：</p> <p>(a) 滑翔機或氣球的費用</p> <p>(b) 核准最高總重量不超過 2 730 公斤的飛機，以及適航證明書的有效期為兩年的費用</p> <p>(c) 任何其他飛機的費用</p>	<p>5,040 元</p> <p>5,040 元</p> <p>每 500 公斤 33,800 元</p> <p>每 500 公斤 16,900 元</p> <p>340 元</p> <p>每 500 公斤 340 元</p> <p>每 500 公斤 340 元</p>
<p>8.</p>	<p><u>審批機構或人員資格</u></p> <p>(1) 批出或更改審批予維修機構的牌照：</p> <p>(a) 假如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超過 16,100 元，費用相等於該成本，但不超過</p>	<p>16,100 元</p> <p>402,500 元</p>

	<p>(2) 批出審批(包括任何隨後的審批)的調查費用：</p> <p>(a) 初期(或其部分時間)，其間審批仍然生效：</p> <p>(i) 假如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超過 16,100 元，費用相等於該成本，但不超過 402,500 元</p> <p>(b) 隨後每個財政年度(或其部分時間)，其間審批仍然生效：</p> <p>(i) 假如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超過 16,100 元，費用相等於該成本，但不超過 402,500 元</p>	<p>16,100 元</p> <p>402,500 元</p> <p>16,100 元</p> <p>402,500 元</p>
9.	<p><u>審批飛機和設備(發動機和無線電儀器除外)的改裝、維修等</u></p> <p>有關《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三部分的任何要求的審批的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p>	266,800 元
10.	<p><u>審批無線電儀器的型號等</u></p> <p>審批安裝或改裝於在香港註冊的飛機的無線電儀器/無線電導航儀器的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p>	53,300 元

<p>11.</p>	<p><u>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u></p> <p>(1) (a) 批出執照(無註明型號等級)或在執照上加簽某類型或某類型分類的飛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增壓金屬定翼機、活塞式旋翼機和渦輪發動機旋翼機以外的飛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增壓金屬定翼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i) 活塞式旋翼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v) 渦輪發動機旋翼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在執照上加簽型號等級：</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i) 活塞式旋翼機或渦輪發動機旋翼機以外的機型</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ii) 活塞式旋翼機</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iii) 渦輪發動機旋翼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以認可方式批出執照</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 續發執照</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e) 更改執照</p> <p>(2) 為批出執照、在執照上加簽或更改執照而進行的考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每份選擇題試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每份短文式問題試卷</p> <p>(3) 審批任何培訓或指導課程的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p>	<p>605 元</p> <p>605 元</p> <p>605 元</p> <p>605 元</p> <p>535 元</p> <p>535 元</p> <p>535 元</p> <p>310 元</p> <p>310 元</p> <p>535 元</p> <p>315 元</p> <p>775 元</p> <p>192,800 元</p>
------------	---	--

	<p>(4) 授權人員進行考試或測驗的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p> <p>(5) 授權(包括任何隨後的授權)人員就每個財政年度(或其部分時間)進行考試或測驗的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p> <p>(6) 審批人員提供或舉辦任何培訓或指導課程的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p> <p>(7) 審批(包括任何隨後的審批)人員就每個財政年度(或其部分時間)提供或舉辦任何培訓或指導課程的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p> <p>(8) 審批提交報告人員資格的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p> <p>(9) 審批(包括任何隨後的審批)人員就每個財政年度(或其部分時間)提交報告資格的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p>	<p>192,800 元</p> <p>192,800 元</p> <p>192,800 元</p> <p>192,800 元</p> <p>192,800 元</p> <p>192,800 元</p>
--	---	---

<p>12.</p>	<p><u>空勤人員執照及執照註明的等級</u></p> <p>(1) 批出或續發空勤人員的執照：</p> <p>(a) 在下述情況下，批出專業機師、私人機師或隨機工程師的執照：</p> <p>(i) 申請人持有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出的空勤人員執照</p> <p>(ii) 其他情況</p> <p>(b) 續發專業機師或隨機工程師執照</p> <p>(c) 批出或續發空中無線電通訊員具限制的執照(申請人持有專業機師或隨機工程師執照的情況除外)</p> <p>(2) 考試費：</p> <p>(a) 為批出私人機師執照，在該執照加簽等級、批註或限制，或為該等加簽續期而進行的每項考試</p> <p>(b) 為批出或續發專業機師或隨機工程師執照，在該等執照加簽等級、批註或限制，或為該等加簽續期而進行的每項考試</p> <p>(3) 在執照加簽以下等級：</p> <p>(a) 在機師執照加簽飛行指導員或助理飛行指導員等級</p> <p>(b) 在機師執照的飛行指導員或助理飛行指導員等級加簽飛機型號或機型組別</p> <p>(c) 在專業機師或隨機工程師執照加簽飛機等級</p>	<p>2,055 元</p> <p>1,100 元</p> <p>595 元</p> <p>595 元</p> <p>880 元</p> <p>895 元</p> <p>680 元</p> <p>595 元</p> <p>595 元</p>
------------	---	--

(4)	申請簽發體檢合格證明書	155 元
(5)	在專業機師或私人機師執照加簽儀表飛行等級	595 元
(6)	在私人機師執照(直升機)加簽飛機型號等級	595 元
(7)	在私人機師執照(定翼機)加簽等級組別	595 元
(8)	在機師執照加簽有關語文能力的批註	595 元
(9)	審批飛行模擬器的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	209,700 元
(10)	審批任何培訓或指導課程的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	1,033,700 元
(11)	授權進行考試或測驗的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	209,700 元
(12)	審批提供任何培訓或指導課程的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	209,700 元
(13)	審批提交報告人員資格的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	209,700 元

13.	<u>執照認可</u> 簽發《1995年飛航(香港)令》下持有由香港以外國家發出的空勤人員執照的證明書	485 元
14.	<u>批准從飛機投下物品等</u> 批准從飛機投下物品或風向顯示器具的費用	1,470 元
15.	<u>批准從飛機投下人士</u> 批准從飛機投下人士的費用	1,470 元
16.	<u>批准運載軍火</u> 批准運載軍火的費用： (a) 就指明期限給予批准 (b) 就單次付運給予批准	785 元 565 元
17.	<u>關於放飛繫留氣球等物品的批准</u> 批准放飛繫留氣球、風箏、氣球、飛船、滑翔機或拖引式降落傘的費用	1,470 元

18.	<p><u>機場牌照</u></p> <p>簽發機場牌照的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p>	10,000,000 元
19.	<p><u>批准進行空中攝影或空中測繪等活動</u></p> <p>批准進行空中攝影、空中測繪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空中作業的費用</p>	1,470 元
20.	<p><u>文件複本</u></p> <p>(a) 就下述文件發出複本或補發本的費用：因應《1995年飛航(香港)令》或根據該命令訂立的規例而發出的文件</p> <p>(b) 製備與適航證明書相關的飛行手冊或性能表的複本或補發本的費用，相等於製備該等文件的複本或補發本的成本，但不會超過</p>	<p>78 元</p> <p>2,180 元</p>
21.	<p><u>提交報告的許可</u></p> <p>發出或更改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人員資格許可的費用，相等於按行政長官的要求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p>	192,800 元

22.	<u>批准低飛</u> 發出批准低飛的費用	1,470 元
23.	<u>批准以運載等方式處理危險品</u> 批准運載、裝載或懸吊危險品的費用	6,800 元

時間表

工作	時間表
1. 徵詢持份者和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2016 年第 3 季
2. 草擬修訂規例	2016 年第 4 季
3. 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 年第 4 季
4. 徵求行政會議的批准	2017 年第 1 季
5. 將修訂規例刊登憲報並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7 年第 2 季
6. 落實修訂	2017 年年中